

债券代码： 152006.SH、1880242.IB	债券简称： PR海城发、18海宁城投债
178305.SH	21海城01
196512.SH	21海城02
133310.SZ	22海城01
114100.SH	22海城02
184492.SH、2280325.IB	22海宁债、22海宁专项债
250534.SH	23海城01

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 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推进全省城镇燃气体制改革意见》(浙建城（2020）4 号）文件精神和《海宁市管道燃气扁平化规模化改革方案》的要求，对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扁平化改革。

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海宁城投”）与新奥（中国）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等签订《扁平化改革股权合并重组协议》，海宁城投以持有的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欣公

司”）60%股权作价人民币 5065.33 万元增资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。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海宁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0%新欣公司股权。

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，不再持有新欣公司股权，该公司划出合并报表范围，同时，公司未来不再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新奥（中国）燃气投资有限公司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，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38 号楼四层 5-101，法定代表人为王玉锁，注册资本 43177.8124 万美元，实缴资本 43177.8124 万美元，控股股东为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，主要经营天然气零售、燃气批发、工程安装、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、增值服务及产品销售等业务。

（二）与发行人关系

新奥（中国）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关联方，不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海宁城投持有的新欣公司 60%股权，评估价值为 5065.33 万元。

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，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人民币，发行人持有新欣公司 60%股份。

新欣公司主要业务为天然气销售，对接城市供气管网与国家供气网络的城市主管网建设和运营。2022 年度，新欣公司营业收入 13.50 亿元，净利润为-0.10 亿元。

经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（浙正健会审字（2023）第 072 号），2022 年度新欣公司资产总额为 2.02 亿元，货币资金总额为 0.33 亿元、负债总额 1.39 亿元、营业收入 13.50 亿元、净利润-0.10 亿元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.39 亿元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-0.29 亿元、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-0.01 亿元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不存在发行人为新欣公司提供担保、或新欣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方面的情况。

四、投资对象情况

发行人以持有的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60%股权作价人民币 5065.33 万元增资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。

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，经营范围为燃气设施、设备的建设、安装、维护及燃气器具的维修,燃气输配服务（凭有效资质经营）;管道燃气（天然气,加工及销售天然气）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;自有房屋租赁;燃气设备租赁。（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清单内的项目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，注册资本 529.6 万美元，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如下：

公司名称	持股比例	最终受益股份
新奥（中国）燃气投资有限公司	75.5287%	75.5287%

海宁市万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	14.1616%	14.1616%
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5.5891%	19.7507%
海宁市民泰煤气有限责任公司	4.7205%	4.7205%

新欣公司诚信情况良好、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五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发行人与新奥（中国）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等签订《扁平化改革股权合并重组协议》，海宁城投以持有的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欣公司”）60%股权作价人民币 5065.33 万元增资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。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海宁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0%新欣公司股权。

六、相关决策情况

本次股权划转经董事会决议通过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七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由新欣公司运营，公司本次出售新欣公司，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范围及业务结构，公司通过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投资分红，弥补新欣公司划出合并报表，对利润的影响。因此，上述事项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，不会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本公司保证相关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
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3 年 07 月 14 日

